

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公告

根据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与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，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。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集合计划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，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收益范围及分配数额

1、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单位净值为 1.1104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1904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 2,533,040.79 元。

2、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3、本集合计划每 10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.53 元。

4、根据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与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约定，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将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将从分红资金中扣除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1、分红公告日：2019 年 7 月 5 日

2、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：2019 年 7 月 12 日

3、现金红利支付日：2019 年 7 月 22 日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：

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。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，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；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，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。委托人未作选择的，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。

五、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

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。

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、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，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。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、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，管理人、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。

六、咨询服务

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：

- 1、客户服务热线：95553、4008888001
- 2、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htsamc.com/>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5日